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批准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等補充契據(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A(定義見通告)。	183,422,662 (82.14%)	39,884,601 (17.8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批准該等補充文據(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B(定義見通告)。	183,422,662 (83.62%)	35,932,402 (16.3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68,176,18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485,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2%),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補充契據、該等補充文據、修訂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64,690,894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